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全面加强公司的现代化管理，依照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拟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制度对应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	---------	-----	-----	----

1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增加
2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要约方式进行。</p>	修订
3	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订
4	第四十四条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p> <p>.....</p>	<p>第四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p> <p>.....</p>	修订

5	第八十三条	<p>第八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修订
6	第九十七条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修订

7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增加
8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但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修订
9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增加

10	第一百零八条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增加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增加
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 5 小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 5 小时。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增加
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p>	修订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修订
15	第一百六十条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增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一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p> <p>（四）现金股利政策：剩余股利。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3、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p>
---------------------------------------	--	---	--	---------------------------------------

		<p>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	--	--	---	--

17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长、 总经理 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委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长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备案。	修订
----	--------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